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反貪污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 1.1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商業道德操守。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深明貪污及賄賂行為會損害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公司與監管機構、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有關行為可能導致公司及／或其僱員遭受刑事制裁及起訴或規管行動，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和監禁），並可能損害公司的業務。本公司致力採取合乎道德和反貪污的商業操守，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嚴肅處理貪污問題，並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文化應與本政策保持一致。因此，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本集團所有級別的全體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僱員」）、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外部各方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份行事的各方，並無例外。

3. 適用範圍

- 3.1 貪污和賄賂包括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作為對履行或避免履行職責的誘因或獎勵。被視為賄賂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現金等值物、貸款、佣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好處，但不包括在節日期間收取只具象徵價值的傳統禮物。

3.2 欺詐一般涉及任何旨在獲取某種形式的經濟或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洗黑錢、妨礙司法公正、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勾結。

3.3 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禮物、貸款、費用、獎金、佣金、僱傭或合約、服務、好處（娛樂除外）及免除全部或部分責任等；

「**賄賂**」是指試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留非法業務及／或個人利益而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及

「**回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

4. 利益衝突

4.1 僱員必須遵守本政策載列的義務及責任。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即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個人利益包括僱員本人、其親屬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當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僱員應通過本政策載列的報告渠道向審批機關申報。

5. 反貪污及反賄賂

5.1 僱員嚴禁（不論以其本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

(a)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本集團及／或其本身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b)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d)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的中介人。

5.2 此外，僱員就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作評估時，必須作出合理判斷。即使提供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在提供利益之前，應確定目標接受者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其僱主／負責人允許接受，反之亦然。

6. 反欺詐

6.1 僱員不得故意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欺詐。

6.2 在面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應進行適當及合適水平的盡職調查，並應妥善保存記錄。

7. 遵守本政策

7.1 僱員必須遵守本政策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載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任何其他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違者或將面對紀律處分，最終或被終止僱用及／或遭受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7.2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了解和遵守本政策，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任何僱員如違反本政策均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職務。任何與違反本政策有關的重大事宜均須讓董事會知悉。如發現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應向有關當局及／或執法機關報告。

7.3 所有代表本集團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份行事的各方（包括代理、顧問、承包商、供應商及相關人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在為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亦應遵守與反賄賂及反貪污相關的所有適用政策、法律、規則和法規。本集團保留終止任何違反本集團對賄賂和貪污零容忍政策的業務關係、僱傭或任命的權利。

8. 舉報

- 8.1 公司設有舉報政策，以確保提供一個合適的渠道舉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規的行為。如果僱員發現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賄賂和貪污行為，應參考舉報政策載列的機制，通過保密舉報渠道提出疑慮。
- 8.2 僱員必須全面及坦誠地配合對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任何涉嫌貪污或欺詐活動所作出的任何調查。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實信息的僱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對有關各方提出刑事訴訟。

9. 計劃與培訓

- 9.1 本公司鼓勵可能面臨賄賂及貪污、洗黑錢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的僱員，不時參加內部及／或外部培訓，以學習如何識別和避免此類風險。

10. 本政策的檢討

- 10.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 10.2 本政策（經不時修訂）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